



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以下將我國政府體制依照修憲前後的不同作一簡表分析之：

	行政權之歸屬	行政與立法之關係
憲法本文	行政院長（最高行政機關、副署制度）。	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同意權、質詢、覆議）。



	行政權之歸屬	行政與立法之關係
增修條文	1. 條文規定：總統與行政院長。 2. 實務運作：總統「單獨」任免行政院長？	1. 總統與立院：相互獨立、互相制衡（彈劾、覆議核可、解散立院）。 2. 政院與立院：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不信任投票、質詢）。



學習補充站

其實這裡還可以在更加的細分，只是考試是否會考到如此的細緻，令人懷疑，不過考生還是要稍微注意一下，我國學者對於現在的政府體制，有什麼樣不一樣的見解。以下說明之：

(一)半總統制之「總理議會制」：

本說認為，我國既然依照憲法，總統與總理已經分別享有部分的行政權力，則已經屬於半總統制，所以當然要依照「法國模式」進行。也就是說，我國一樣也要建立「憲政慣例」來進行總理的就任。換言之，當總統與國會多數同黨時，總統當然會提名與其同黨之人出任總理；但總統與國會多數黨不同黨時，總統則只能提名國會多數黨所支持之人就任總理。而且憲法本文規定「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又增修條文仍然保留著覆議制度，立法權控制行政權的情形仍然存在。故而行政院長在立法院改選時，仍須辭職，向總統的辭職僅屬「禮貌性辭職」。所以行政院長仍屬全國最高的行政首長，並不屬於總統的幕僚長。總統不得任意免職行政首長。

(二)半總統制之「總理總統制」：

本說認為，依照憲法規定，我國的總統與行政院長分別享有部分的行政權力，但我國卻沒有如法國所謂的「憲政慣例」（因為憲政慣例不是說有就有，還要國家機關長久的慣行），所以總統想要提名誰當行政院長都是總統的權力，就算總統與國會的多數黨並不屬於相同的黨籍，總統仍可以提名與其相同黨籍之人就任行政院長，至於「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等語，基於憲法條文須一體觀察，該等內容已成「歷史」。行政院長辭職不跟著「立委改選」走而是跟著「總統改選」走行政院長仍有部



分的行政權，所以仍屬行政首長而非總統的幕僚長。但總統仍可以任意免職行政院長。

(三)總統制（貌似半總統制的實質總統制）：

本說認為，「總理總統制」只看見了「依憲法規定，總統與行政院長分別享有部分的行政權力」的形式，但是實質上而言，因為總統免職行政院長的命令無須行政院長副署，所以行政院長根本拿總統沒辦法，所以行政院長假如不按照總統的意思行使其行政權，馬上就會被換掉，則此時行政院長的權力實際上不就等於總統在行使？故而我們應該屬於「貌似半總統制的實質總統制」了。行政院長等於已經向總統負責，所以總統改選時，行政院長需辭職，但立委改選時，行政院長如果辭職只能說是「禮貌性辭職」了。此時，行政院長屬於「總統的幕僚長」。總統可以任意免職行政院長。

其實以上各說各有所本，不過第一說實在過於牽強，這是一種以我國所無的憲政慣例來強加在現行體制上，尤其第一說更想跳過「憲政慣例」形成的過程而直接援引法國模式，而且完全忽略憲法增修條文，應屬不可採。而第二說的看法則是忽略了行政院長的權力「實質上由總統行使」，故亦不可採。筆者採取第三說的見解。

所以正確的理解是：總統與國會既然都是由人民所直接選出，所以兩者皆對人民負責，總統制下的行政與立法兩權僅有「相互制衡」的關係，而無所謂「行政對立法負責」可言！而所謂的「多數統治」原來是內閣制的原理，由國會的多數產生內閣，領導施政。但將之套用在「行政與立法分立，兩者利害分殊」的總統制下，自屬格格不入。蓋總統制下的行政立法兩權既然皆由人民所直接選舉產生，兩個選舉所產生的兩個「不同」多數，毋寧是較為常見的。這種「分裂政府」（總統與國會分屬不同政黨）在美國實屬常態，至於「政黨政府」（總統與國會屬同一政黨）反而較為罕見，如此美國不是反而長年陷於「憲政危機」？怎麼不見美國學者對此批評？